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4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林處長昆華　　紀錄：陳政鈞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劉慶安　郭惠美　李碧連　徐玉玲　徐榮秀　吳雅妮　謝慧怡
洪國洲　陳禎敏　陳素芬　羅鈞平　呂昭德　韓素滿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公文檢核缺失態樣宣導(秘書室)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	主辦單位
1	有關質借業務宣導事項，請業務組提供分處參考，並請各分處主任與同仁互相提醒協助，俾確保作業準確性。	業務組 各分處
2	為賡續推行本處整體電話服務禮貌，請秘書室轉知同仁注意事項，俾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	各單位
3	請同仁注意如接獲府級長官、議員、記者詢問相關問題時，請通報總處主管，勿逕自答復，俟查明後再行回復。	各單位
4	有關宣傳世壯運開幕式等相關活動，總處執行相關宣傳活動時請分處配合辦理。	秘書室 各分處
5	請秘書室採購反針孔監測器予尚未持有之分處，並提供反針孔攝影紀錄表予各分處，以落實執行並做成紀錄，俾便日後查考。	秘書室 各分處

6	本處自 3 月 3 日起新增收質自行車品項，各分處如仍有疑義，請景美分處主任協助處理。	各分處
7	有關保全人員前往分處更換金庫內振動感應器、電池等物品時，建議分處人員告知保全人員一次全面更換，避免頻繁進出金庫。	各分處
8	請各單位主管批核同仁差假及覆核交通費申請時，應確實檢視，另出差交通費申請，請同仁本誠信原則依規報支。	各單位

九、散會：11時00分